

心理学院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申请-考核)

一、学院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	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	已接收直博生数	复试比例不超过
0402 心理学	11	1	0	1:4
备注：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二、资格审核安排				
时间	地点			
2023 年 5 月 8 日 9:00-10:00	首师大东一区 C201			
三、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				
复试内容	考核方式			
专业综合测试	线下笔试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30-11:30，首师大东一区 C210J（考生于 10:00 开始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能进入考场）			
面试	线下面试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8:30 开始，下午 13:30 开始，首师大东一区 B 座（详细安排见当日 B 座七层 708）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随面试一起考核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随面试一起考核			
四、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1.外语口语、听力成绩占面试成绩的 10%；				
2.“专业综合测试”实行百分制，考核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40%；				
3.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占复试总成绩的 60%；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1.录取成绩即为复试总成绩，实行百分制；				
2.录取成绩=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六、录取办法				
1.按一级学科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心理学博士研究生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依据申请者复试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或面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复试总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